

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广州市工业大道南 1351 号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汉波主持，与会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565,866 股，占总股份 43.310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广大律师事务所朱玉明律师委托律师助理巫晶晶见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孔繁波先生申请辞去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57,565,86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拟采取法院协调和解方式解决有关诉讼案件》的提案，57,565,86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7,565,86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黄劭琼监事辞职》的议案，57,565,86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桂平先生为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57,565,866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大律师事务所朱玉明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表决票、法律意见书

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